

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管理辦法

96.03.19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充分發揮本校健康休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議與督導中心之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、相關管理實施細則及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管理委員會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教師代表一名（由校長選聘）及學生代表一名（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）組織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自委員中指派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體育室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以教學用途為主，並提供本校學生、教職員、教職員之親屬及校友加入會員使用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使用證申請方式、注意事項、收費標準及開放時間等，另以實施細則定之，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